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0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剛 111 偵 1932字第

00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932 號被告黃西樺及楊玫芳
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 PHONG A CONG（中文譯名：
馮亞光、越南籍）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陳俊宏決行